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
第六次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5：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 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04 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-秋季班」招生榜單。
- 二、104 學年度本校「產業碩士專班-秋季班」招生，共計 17 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，合作企業贊助獎學金員額為 17 名，惟錄取生畢業後應至企業任職，完成就業履約義務。相關資料統計如下：

招生系所及專班別	招生名額	報名人數	符合報考資格人數	合作企業贊助獎學金員額
資訊工程系 物聯網智慧整合產業碩士專班	12	12	12	先智雲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(5 人) 台灣智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2 人) 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(1 人) 遠大資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(3 人) 兆迪聯智科技有限公司 (1 人)
企業管理系 創意設計品牌產業碩士專班	5	5	5	香里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5 人)

三、本次招生截至目前作業情形說明如下

- (一)初試-筆試日期：10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舉辦，未參加者計 1 人。
- (二)符合複試資格人數：總計 16 人。
- (三)複試-面試日期(企業媒合作業)：104 年 5 月 17 日(星期日)辦理，全數到考(計 16 人)
- (四)繳交培訓合約書：104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前繳交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本校 104 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-秋季班」招生，各專班考生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(附件一)

，另附，須於會後收回，敬請出列席人員於會後將本附件留置於會場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總成績計算：初試成績*50% + 複試成績*50%【總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一位(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】。(簡章第 2 及 3 頁)
 - (一) 初試成績：即為筆試成績，未達標準時不得參加複試。
 - (二) 複試成績：書面審查成績占 40% + 口試成績占 60%。
- 二、合於複試資格之考生依其所填之志願序接受媒合作業，並須與媒合企業簽訂培訓合約書始具錄取資格；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考生，不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依簡章規定，放榜時間為 10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14：00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本校 104 年度「產業碩士專班-秋季班」招生，「業務經費預算表」草案(第 3 頁，附件二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報名人數 17 人，無資格不符，總計 17 名。
- 二、本案依『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 100 年 11 月 10 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- 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爰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- 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9 月底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 (15 時 25 分)